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105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開始申請了，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05年9月25日止，請本校教職員工、月退休人員把握時間提出申請。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9/5 18:35:58

105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開始申請了，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05年9月25日止，請本校教職員工、月退休人員把握時間提出申請。

105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，請檢附收費單據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
2. 在本校第一次申請者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3. 另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1月1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1135816號函，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，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部分，自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外，自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。
4.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(餘文字性調整修正請同仁逕行參照u修正對照表)：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
 - (1)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
 - (2)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
 - (3)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
 - (4)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
 - (5)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
 - (6)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

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
5.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
6.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